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钢股份”）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：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，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，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吴小弟、姚林龙、解旗董事提议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成立法务与合规部的议案》

为强化公司法务管理与合规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专业管理体系，公司成立法务与合规部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批准《关于成立资本运营部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支撑公司发展战略，强化资本运作能力，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率，公司成立资本运营部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